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渠與基隆市政府間地上物補償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皆以逾法定不變期間為由，裁定駁回，損及權益；另涉及「時效如何認定」之制度性通案問題，允宜釐清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陳櫻美陳訴：渠陳請基隆市政府補核發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經基隆市政府否准，提起訴願，經內政部訴願決定駁回，其於99年2月23日收到訴願決定書，於4月20日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命核發補償費金額。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與最高行政法院皆以其於99年2月3日收到，已逾期提起為由駁回，該等法院對於期間之起算不當，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經值日委員核批派查。本案相關辦理情形，案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6月22日北高行貞檔字第1000000683號函，及內政部100年6月23日台內訴字第1000120327號函復說明並檢送相關資料到院，爰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 一、有關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以訴願決定書於99年2月3日寄存送達於陳訴人住所附近之安瀾橋郵局，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已生送達之效力，認陳訴人至99年4月20日始提起訴訟，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其對於起訴期間之起算，尚難謂有違失之處。
 - (一)按依修正前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課予義務訴訟含有撤銷訴訟之成分，同須經訴願前置程序，其起訴期間法無明文，應類推適用撤銷訴訟之規定，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

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若逾期提起，顯不合法，其情形不可補正，應依同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6 款裁定駁回之。又訴願文書之送達，訴願法第 47 條規定：「（第 1 項）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第 2 項）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第 3 項）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 2 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67 條至第 69 條、第 71 條至第 83 條之規定。」故關於訴願文書之送達，原則上應向應受送達人本人為送達（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參照）；惟如不能依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72 條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郵政機關，並作成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寄存送達（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參照）。是寄存送達之文書，已使應受送達人可得收領、知悉，其送達之目的業已實現，自應發生送達之效力。

- (二)另依司法院釋字第 667 號解釋意旨，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雖未如民事訴訟法第 138 條第 2 項就寄存送達之生效日期另設明文，惟訴願人或當事人於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時，於訴願書或當事人書狀即應載明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俾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得將文書送達於該應受送達人；受理訴願機關或行政法院依上開載明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而為送達，於不能依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

第 72 條規定為送達時，自得以寄存送達使應受送達人知悉文書內容，且寄存送達程序尚稱嚴謹，應受送達人亦已居於可得知悉之地位。又訴願及行政訴訟文書之送達屬相關制度所應遵循程序之一環，並有確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迅速進行，以維護公共利益之目的。寄存送達既已使應受送達人處於可得迅速知悉其事並前往領取相關文書之狀態，則以訴願文書寄存送達完畢時作為發生送達效力之時點，已得確保人民受合法通知之權利，就整體而言，尚合乎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三)查本案陳訴人陳請基隆市政府補核發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案件，經提起訴願後，內政部以 99 年 1 月 28 日台內訴字第 09 80147984 號訴願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並命該府核發陳訴人主張補償費金額。訴願決定書係於 99 年 2 月 3 日寄存送達於陳訴人，其提起訴訟之期間，應自 99 年 2 月 4 日起算，因陳訴人住居基隆市，扣除在途期間 2 日，原至 99 年 4 月 5 日屆滿，該日適逢休假日，以次 (6) 日代之。陳訴人提出郵局查詢單為證，主張於 99 年 2 月 23 日始實際收受訴願決定書，然訴願決定書既已於 99 年 2 月 3 日合法寄存送達，即生送達效力，其至 99 年 4 月 20 日始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起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

(四)綜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以訴願決定書於 99 年 2 月 3 日寄存送達於訴願人住所附近之安瀾橋郵局，於依法送達完畢時，已生送達之效力，認陳訴人至 99 年 4 月 20 日始提起訴訟，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其對於起訴期間之起算，尚難謂有

違失之處。

二、有關寄存送達發生送達效力之問題，99年1月13日修正公布、同年5月1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已參酌民事訴訟法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667號解釋意旨，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之規定，足使人民訴願及訴訟權獲得更為妥適、有效之保障。

(一)按有關寄存送達發生送達效力之問題，民事訴訟法於92年2月7日修正第138條第2項，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之規定，以避免人民因外出工作、旅遊或其他情事而臨時不在應送達處所，不及知悉寄存文書之內容，致影響其權益。

(二)98年11月20日司法院釋字第667號解釋意旨，雖認行政訴訟法第73條規定所設之程序及方式，已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並無違於平等原則。惟亦進一步說明，送達制度攸關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是否能具體落實。鑑於人民可能因外出工作、旅遊或其他情事而臨時不在應送達處所，為避免其因外出期間受寄存送達，不及知悉寄存文書之內容，致影響其權利，92年2月7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之規定，係就人民訴訟權所為更加妥善之保障。立法機關就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未與上開民事訴訟法設有相同規定，然為求人民訴願及訴訟權獲得更為妥適、有效之保障，相關機關允宜考量訴願及行政訴訟文書送達方式之與時俱進，兼顧現代社會生活型態及人民工作狀況，以及整體法律制度之體系正義，就現行訴願及行政訴訟關於送達制度適時檢

討以為因應。

- (三)爰此，99年1月13日修正公布、同年5月1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已參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667號解釋意旨，增訂：「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之規定，足使人民訴願及訴訟權獲得更為妥適、有效之保障。

參、處理辦法：調查意見一至二，函復陳訴人。